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碧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彰律師

　　游逵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伯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大嘉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宜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林伯鴻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大嘉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至少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